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佳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龙亮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84号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北车”）于 2012 年 3 月以配股方式发行 2,020,056,303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908,592,556.2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3,641,122.63 元。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中国北车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国北车本次配股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中国北车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人民

务，并报上交所备案	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保荐协议已随本次配股发行申请文件报送上交所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于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交所报告，并经上交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重大恶意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p>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在中金公司的督导下，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8、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p>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11、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交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交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p>
<p>12、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包括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等</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交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p>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给予了持续关注</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交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交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中金公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16、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交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p>

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强化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该等制度严格有效的实施</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18、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并严格执行</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p>
19、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进行了持续督导和关注，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制度</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p>
20、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p>鉴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仍未全部使用完毕，中金公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21、持续关注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中金公司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p> <p>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国北车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中国北车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

日期	公告名称	审阅情况
2013-04-02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3-03-22	关于成功发行 2013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3-02-22	关于成功发行 2013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3-01-18	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同电力机车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大同机车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01-18	关于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中国北车集团西安车辆厂经营性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01-18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1-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1-08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1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2-1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012-12-18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11-30	关于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获中国银监会批复的公告	
2012-11-21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11-05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2-11-05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11-01	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	
2012-10-29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	
2012-10-29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10-29	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2-10-29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10-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10-27	公司章程(2012 修订)
2012-10-2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10-2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10-23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10-23	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2-10-19	关于成功发行 2012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2-10-1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09-28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2012-09-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08-28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0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8-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8-28	2012 年半年报摘要
2012-08-28	2012 年半年报
2012-08-09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07-28	关于成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2-07-19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07-13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2012-07-07	公布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2-07-0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7-0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7-07	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2-07-07	关于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至 4 项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06-27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2-06-13	关于成功发行 2012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2-06-13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06-12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2012-06-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24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05-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2-05-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24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2-05-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5-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2012-05-2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2-05-18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2-05-05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05-04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04-28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04-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28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2012-04-28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2012-0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28	2012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2-04-20	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2012-04-12	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2012-04-12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2-04-12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度）的专项说明
2012-04-12	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2012-04-12	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2-04-1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04-12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2-04-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04-12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2012-04-12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2-04-12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2012-04-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012-04-12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2-04-12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2-04-12	关于筹建中国北车财务有限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
2012-04-12	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12-04-12	2011 年年报
2012-04-12	2011 年年报摘要
2012-03-16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中国北车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贺佳  
贺 佳

龙亮  
龙 亮

